

关于《陆河县关于划定禁止燃放、非法销售烟花爆竹和孔明灯区域的通告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在全县范围内限制生产、销售、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以及禁止销售和燃放孔明灯，特制定《陆河县关于划定禁止燃放、非法销售烟花爆竹和孔明灯区域的通告》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- 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
- 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- （三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
- （四）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

三、起草内容

《陆河县关于划定禁止燃放、非法销售烟花爆竹和孔明灯区域的通告》共 8 条，主要内容如下：一是划定禁止和限制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的区域、时间和种类。二是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全县范围内非法销售、燃放孔明灯。三是明确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产品的种类。四是明确单位和个人

在划定的限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时应遵守的规定。**五是**明确需公安部门核准的燃放活动。**六是**明确打击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所产生的事故的追责。**七是**说明举报电话。**八是**明确《通告》的执行时间。